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俞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撤緩偵字第2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俞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素行不佳（有卷附法院
前案紀錄表可參），漠視法令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
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犯後
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有和解書附卷可參，見偵
卷第35頁），犯後態度尚佳，併考量本件竊取之財物價值、
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家庭經濟狀
況（見偵卷第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
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
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腳踏
車1輛，固屬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於113年1月23日自
行交還告訴人，業據其自承在卷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且有員
警職務報告書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應認犯罪所得已
實際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

沒收。再按凡在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即不合於緩刑條件，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，以及被告犯罪時間之或前或後，在所不問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17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詳如前述，然其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甫經本院以113年度豐交簡字第3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）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合於緩刑之要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